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